

電影電視從業人員 安全防護及應用推廣

張智奇 |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副研究員



壹、前言

影視業為文化產業火車頭項目，但由於從業人員對安全防護的意識不足，再加上不熟悉相關法規，常因職業災害發生而不知自身權益，同時也造成影視產業職業災害通報案例偏低的情形。神仙谷拍攝作業取景時，發生攝影師與助理跌落溪谷死亡意外，重新燃起社會大眾對影視業安全議題的重視。

為有效預防影視業職業災害並確保作業人員權益，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以下稱勞動部勞安所）於 2019 年與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辦理「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參考美國、加拿大及香港之管理模式，依產業特性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編製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於 2020 年與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我國演藝人員契約關係之研究」，提出定型化契約指導方式，並藉由經紀人與演藝人員知能的提升，進一步達到保障演藝人員權益的目的。

◎ 貳、影視業職業災害要因分析

一、影視業職災案例分析

2012年，拍攝劇集時，因劇情需求從100公分高台跳下，導致腰椎第一節粉碎性骨折。2014年，電視台拍攝劇集時，因拍攝追逐情節，演員於追逐過程中重摔，導致頸椎第六、七節椎間盤碎裂。2015年，電視台拍攝劇集孩童被綁架的情節，進行貨車上拍攝作業，開拍前，駕駛突然踩油門，導致2位童星從貨車後方摔下，造成手腳骨折。2017年，劇集拍攝被爆炸彈開的情節時，演員於吊上鋼絲後，由工作人員向後拉扯，因操作不當且無安全防護，致使演員後腦重摔在地。2018年，電影拍攝時，劇組於屏東滿州拍攝民宅火警情節，現場發生閃燃，導致3名演員造成1~2度燒燙傷。2018年，網路電影於澎湖拍攝期間，待拍攝的場景用電不當，電壓過載導致失火，造成主場景及燈光器材全部損毀。

二、勞保局職災資料統計

針對近10年影視業8,256件職災給付分析，申請案件大多為職業災害請領，只有1%的職業病；性別以男性占64%較高；申請年齡以青壯年比率（21歲~40歲）最高，合計占比為51%；核撥給付2010年以前占21%、2011年至2015年占比為50%、2016年至2018年均為8%，2019年為5%；事故發生期間2010年以前占26%、2011年至2015年占比為48%、2016年為9%、2017年為8%、2018年為



7%，2019年為2%；產業別則以廣告業占比43%最多，其次才是廣播、電影、電視上下游相關產業占比為26%。最主要的事務發生原因為交通事故，占比約48%，其中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意外為計2,930件，占交通事故73.9%。其次的職災比率為墜落、滾落占比16%，其餘的跌倒、被刺、割、擦傷各占比10%；職業病項目最常見原因為手臂頸肩及職業下背痛，總占比52%最高；因作業環境引發的矽肺併發症占比22%；因過勞引發的腦心血管及精神疾病加總占比約19%；職業災害申請的核付金額以1萬至10萬元占比58%最高，其次是1萬元以下佔比34%，10萬至49萬元占比約為7%。

◎ 參、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編製

為預防從業人員職業災害，勞動部勞安所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作編製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內容主要分為四個章節，重點摘述如下。



一、安全職責與風險管理

(一) 相關人員的職責

1. 製作人／出品人：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發生職災時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2. 製片／執行製片人：確認各項聯絡資訊，將特技和特效所需的準備時間充份納入排程。設置急救人員、設備，及消防安全防護計畫等。
3. 導演／攝影指導：確認工作環境之安全。
4. 第一副導演：確認工作環境之安全、辦理勤前教育說明會、確認安全作業方法，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設置前，代理其相關工作。
5. 部門負責人：要求同仁使用個人防護具、確認安全設備和保護裝置正常、使新進人員瞭解安全作業程序、將受傷者送醫，並向製片報告。
6. 工作者／臨時工作人員：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有立即危

害之虞得拒絕工作，並報告現場主管或雇主。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瞭解拍攝的內容與特性、辨認作業場所的危害，調查勞工拒絕工作之原因並辦理職業災害事故原因分析。

(二) 拍攝作業風險管理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工作者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即在強化安全意識。
2. 風險評估可以參考勞動部「風險評估技術指引」，成立工作小組、分析危害情境、確認危害影響範圍、擬定風險對策，並紀錄評估結果。

二、拍攝作業危害辨識及控制

- (一) 應遵守工作安全指示、保持安全意識、有危險應提出、保持良好身心狀態、參與工作安全會議。使用乾冰前，應確認通風良好，避免缺氧。
- (二) 外景拍攝應確認設備及電氣是否完善、確認實景整體穩固性及內部附屬物之安全性，包括燈具、布景或天花板上的裝飾等。
- (三) 道路拍攝如須佔用車道，應透過影委會或協拍單位，申取道路使用權，並應設置標示與警語，特殊拍攝可能造成恐慌時應通知周邊店家住戶。
- (四) 特殊場地安全注意事項：掩埋區、工地等危險地區，應掌握安全注意事

項，於野外拍攝時，並應留意野生動物、虎頭蜂、蛇及蚊蟲等。

(五) 於臨近埤塘、湖潭、港灣、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進行拍攝，應設置預防溺水之安全設施或使勞工穿著救生衣，並應設置警報及通訊設備。

(六) 水中拍攝的安全注意事項：訂定潛水作業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下水人員應經特殊健康檢查，並應使用合格的設備，取得潛水人員證照。另應設置救援潛水人員，並指定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拍攝作業。

三、災害預防措施

(一) 高氣溫戶外作業應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及飲用水，並調整作業時間。

(二) 燈光、音響應訂定檢查及維修保養計畫；捲揚機、車輛機械等，應由合格人員進行檢查，依正確方法操作，並穿戴個人防護具。

(三) 從事大型燈光、音響搬運時，可參考勞動部「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及「搬

運作業人員健康體能保護手冊」，應適當使用護具，並儘量以機械代替人力搬運，避免造成工作者肌肉骨骼傷病。

(四) 道路車輛拍攝應維護保養、儘量使用微型攝影機以避免受傷，拍攝中應將所有物品固定。人員須參與安全會議，行駛間禁止走動或上下車。

(五)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不得以濕手操作開關。電氣設備著火時，應使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柴油發電機應確實接地。

(六) 燈光作業時應確認使帶電部分不易與手接觸，應有足夠支撐以防止傾倒。維修或更換燈泡前，應等待燈泡降溫後，切斷開關且拔除插頭。

(七) 為預防高處作業墜落，應確認相關工作者已接受必要的教育訓練，並應設置護欄、安全網等墜落防護措施。拍攝現場並應有足夠的照明。

(八) 不得在移動式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使用前應確實將支撐



座撐起。於有人員在移動梯上方時，不得移動。

(九) 合梯注意事項應有堅固之構造，不得有損傷、腐蝕等。移動時人員應下至地面，嚴禁以開合的方式移動，並應防止壓踩電線造成感電。

(十)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須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佩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作業前應實施檢點，並應將高空工作車外伸撐座完全伸出。

四、拍攝現場安全檢核

(一) 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認救援設備足夠、緊急聯絡電話、緊急救護及退避路線，預做火警緊急疏散與搶救演練。火災時應通報 119 並啟動緊急應變計畫，事故後應填寫事故報告表，記載事故過程及原因。

(二) 拍攝器具、設備及使用之車輛等應實施自動檢查，並做成紀錄。

(三) 工作場所有立即危險之虞時，應停止拍攝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

(四) 於發通告或拍攝前，應告知拍攝的內容、可能危害、安全須知等，並列出拍攝場地風險評估清單，以事先提醒相關人員注意。

◎ 肆、契約訂定注意事項

為保障從業人員權益，依「我國演藝人員契約關係之研究」，提出以下參考建議。

一、以定型化契約規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之事項。

二、建立藝人之投保機制。

三、針對經紀方進行規範並揭露違規資訊。

四、提升經紀方與演藝人員知能。

◎ 伍、應用推廣與展望

勞動部勞安所於 2019 年編製「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針對影視業者辦理安全衛生研討會與成果說明 3 場次，內容包括安全衛生現況調查結果、電影電視業災害要因分析、設施設備改善建議及電影電視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等。2020 年完成「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將研究報告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參考，該局並於「影視音拍攝協助申請須知」中，參考研究成果增訂「拍攝場地風險評估建議清單(範本)」及「安全維護計畫自行確認表(範本)」。於 2021 年完成「我國演藝人員契約關係之研究」，建議建立藝人提供勞務期間之投保機制。文化部並已參考研究建議，納入「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第 13 點中。

在勞動部及文化部的努力下，已為影視業安全衛生跨出了關鍵的一步，期許後續更多技術團體及工會等投入，為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繼續努力。建議後續可加強對拍攝作業的輔導，以「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為基礎，協助於拍攝作業規劃階段進行風險評估，訂定各項防護計畫，強化安全衛生源頭管理，以逐步改善影視業體質，落實對從業人員的保護。